

102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評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量項目	基準說明		評量方式/評分標準
一、行政管理（6 項）			
1.1 產後護理機構宗旨、服務理念與目標	1.1.1 機構訂有產後護理機構宗旨、服務理念與目標	1.機構訂有宗旨、理念與目標並張貼於明顯之處。	1.檢視文件 (1)張貼海報於機構內 (2)簡報說明
		2.機構工作人員知道機構之宗旨、服務理念與目標。	2.觀察現場
	1.1.2 經營管理指標	3.宗旨、服務理念及目標，能營造下列文化：追求母嬰健康安全及照護品質、以母嬰及家庭為中心、尊重母嬰權利。	3.訪談工作人員(可說出機構之理念與目標，並說出其內容之含意，而非僅會背誦)
		4.宗旨、理念與目標能適時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3 項中共 2 項。 B：符合 C，且符合 4 項中共 3 項。 A：完全符合。
1.2 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	1.1.2 經營管理指標	1.機構訂有佔床率、進退住人數、退訂人數、平均住院日等經營管理指標。	1.檢視文件 2.訪談負責人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在有效期限內。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 3 項中共 1 項。 B：符合 3 項中共 2 項。 A：完全符合。
	1.2 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	1.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並符合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核章齊全。 3.備有一式兩份，讓產婦或家屬留存。	1.檢視文件 (1)檢閱相關契約。
			2.訪談產婦 3.應符合衛生署公告之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4.核章齊全指機構負責人及消費者簽署全名或印章。
1.3 依據衛生局核定之收費標準，無超額收費。	1.符合當地政府公告之收費標準，無超額收費。 2.張貼收費項目及金額於明顯可見之處。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 項。 B：符合 C，且符合 3 項中共 2 項。 A：完全符合。	
		1.檢視文件 2.訪談產婦	
1.3 依據衛生局核定之收費標準，無超額收費。	1.符合當地政府公告之收費標準，無超額收費。 2.張貼收費項目及金額於明顯可見之處。	1.檢視文件 2.訪談產婦	

評量項目	基準說明		評量方式/評分標準
費標準收費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 項。 A：完全符合。
1.4 無推銷或出售瘦身、美容、奶粉、藥品等相關產品	1.機構沒有放置或張貼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等相關產品及宣傳單張或海報。 2.機構訂有禁止廠商進入推銷相關產品之措施。 3.機構或工作人員無推銷或出售瘦身、美容、配方奶、藥品等相關產品。		1.觀察現場 2.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
			D：完全不符合。 C：符合 3 項中共 1 項。 B：符合 3 項中共 2 項。 A：完全符合。
1.5 病歷管理	1.病歷格式編排有序。 2.病歷紀錄有完整簽章及日期(簽名必須為全名且可辨識)。 3.訂有病歷管理辦法(至少包括編碼、排列、歸檔、調閱、查核機制及保存)。 4.病歷紀錄有專人負責管理。 5.病歷管理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1.檢視文件 2.觀察現場 3.訪談護理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3 項中共 2 項。 B：符合 C，且符合 5 項中共 3-4 項。 A：完全符合。
1.6 意見反映管道	1.6.1 顧客意見反映管道	1.於公開處設置意見箱且上鎖。 2.訂有顧客意見反映處理流程及辦法。 3.明確告知產婦對機構意見反映管道。 4.專人負責處理顧客反映並有紀錄。 5.機構對顧客反映進行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並有紀錄。	1.觀察現場 2.訪談負責人及產婦 (詢問產婦若有任何建議會如何向機構反映) 3.檢視文件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3 項中共 2 項。 B：符合 C，且符合 5 項中共 3-4 項。 A：完全符合。
	1.6.2 工作人員意見反映管道	1.明確告知工作人員意見反映管道。 2.訂有工作人員意見反映處理流程及辦法。 3.專人負責處理工作人員反映並有紀錄。 4.對工作人員意見反映進行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並有紀錄。	1.檢視文件 2.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3 項中共 2 項。 B：符合 C，且符合 4 項中共 3 項。 A：完全符合。
二、安全環境 (7 項)			
2.1 訪客陪客管理作業及	1.機構訂有訪客陪客作業管理規範，並張貼於機構明顯之處。		1.檢視文件 2.觀察現場

評量項目	基準說明	評量方式/評分標準
維護母嬰安全措施	2.機構訂有嬰兒辨識（如手/腳圈）、出入嬰兒室之流程管控、防止母嬰跌落等措施以具體維護母嬰安全。 3.工作人員知道如何執行訪客作業管理規範及嬰兒安全措施。 4.產婦有被告知訪客陪客作業管理規範、嬰兒辨識（如手/腳圈）、感染控制預防措施等。 5.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3.訪談產婦及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3 項中共 2 項。 B：符合 C，且符合 5 項中共 3-4 項。 A：完全符合。
2.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檢修申報情形	1.消防設備附有最近一年內之檢查合格證明。 2.每半年檢修申報一次且有完整紀錄。 3.操作消防設備無故障或無失效情形。 4.機構使用之材料，如：窗簾、地毯及隔簾等均屬防焰物品。	1.檢視文件 (1)檢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文件。 2.察看機構平面配置圖、逃生避難圖是否懸掛於明顯適當位置。 3.防火操作與逃生動線現場施測。 D：不符合。 A：完全符合。
2.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	1.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2.現場置有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1.審閱書面資料 2.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3.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係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之規定辦理。 D：不符合。 A：完全符合。
2.4 避難逃生系統設置情形	1.符合無障礙之逃生路徑，路徑為防火材料及防火門。 2.應有兩條以上避難路徑，且其中至少一座為安全梯，並有適當（視、聽）之警示設備。 3.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等周圍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4.等待救援空間或防火區劃規劃並設置避難器具。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D：不符合。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3 項。 A：完全符合。
2.5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如火災與地震等）	1.逃生路線順暢且無障礙物。 2.機構每年舉辦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一次，並有書面或照片紀錄可查。 3.機構訂有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 4.工作人員清楚了解緊急災害應變處理流程，並能說明。	1.觀察現場 2.檢視文件 3.訪談護理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 C，且符合 5 項中共

評量項目	基準說明		評量方式/評分標準
	5.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3-4 項。 A：完全符合。
2.6 意外事件的預防與處理	1.訂有下列意外事件的預防、處理流程與規範：(1) 跌倒和暈倒；(2)燙傷；(3)自殺；(4)財物失竊；(5)暴力事件；(6)火災。 2.工作人員熟悉作業流程。 3.有意外事件通報紀錄。 4.機構對意外事件進行檢討分析、追蹤與改善並有紀錄。		1.檢視文件 2.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 項中至少 4 款。 B：符合 C，且符合 4 項中共 2-3 項。 A：完全符合。
2.7 住房安全及環境清潔	2.7.1 住房安全及設施	1.浴廁均設有緊急呼叫設備，且功能正常；住房浴廁及走道應設有扶手；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2.產婦有被告知緊急呼叫設備的位置及正確操作方法。 3.緊急呼叫設備只能在產婦單位取消。 4.護理人員立即反應處理。 5.產婦床每床均設有呼叫連絡護理站之設備（例：電話或呼叫鈴）。	1.檢視文件 2.觀察產婦住房及嬰兒室現場（呼叫設備操作說明） 3.直接測試 4.訪談護理人員及產婦 5.應符合公告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 項。 B：符合 C，且符合 5 項中共 2-4 項。 A：完全符合。
	2.7.2 內外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1.機構內外環境整潔、地面乾燥，且無障礙物品。 2.設有產婦退住後房間（含嬰兒床）清潔與消毒之紀錄 3.機構每半年至少實施一次環境消毒及病蟲害防治措施且有紀錄。 4.訂有機構環境清潔維護及病媒防治辦法。 5.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1.觀察現場(觀察住房及嬰兒室的清潔及機構內環境整潔) 2.檢視文件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 5 項中共 3 項。 B：符合 5 項中共 4 項。 A：完全符合。
三、感染控制（4 項）			
3.1 感染控制機制	1.訂有感染控制預防措施、突發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洗手標準作業流程、工作人員及住民體溫監測作業流程（含外包工作人員）及不明原因發燒人員之處理機制。 2.配合疾病管制局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之登錄。 3.每季進行感染事件之分析檢討。		1.檢視文件、紀錄或檢討報告 2.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 4 項中共 2 項。 B：符合 4 項中共 3 項。 A：完全符合。

評量項目	基準說明	評量方式/評分標準
	4.對異常狀況有完善的處理措施及追蹤改善紀錄。	
3.2 手部衛生之遵從性	1.洗手設備之位置(包括酒精性乾洗手液)及數量(每6-8床應設置一個)符合實際需要。 2.護理人員及照顧人員確實執行洗手技術,包括:(1)接觸產婦之前;(2)執行無菌技術操作之前;(3)有接觸產婦體液風險之後;(4)接觸產婦之後;(5)接觸產婦周遭環境之後;(6)接觸嬰兒前;(7)接觸嬰兒後。 3.設有手部衛生遵從性有管控與查核機制。 4.確實執行手部衛生遵從性有管控與查核並有紀錄。	1.觀察現場 2.檢視文件(監測時間/頻率由機構依情況自訂。建議包括:(1)洗手技術正確率;(2)洗手時機正確率監控) 3.訪談護理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4項中共2項。 B:符合4項中共3項。 A:完全符合。
3.3 設置嬰兒隔離觀察室及使用情形	1.設有獨立空間之隔離觀察室,並有洗手台或乾洗手液。 2.隔離觀察室有獨立空調及獨立出入口。 3.有隔離觀察室使用規定。 4.訂有呼吸道、腸胃道、皮膚性感染等項目的隔離標準作業流程,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照護技術。	1.觀察現場 2.檢視文件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項。 B:符合C,且符合4項中共2-3項。 A:完全符合。
3.4 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1.機構有工作人員最近一年內健康檢查結果,其中肺結核檢查報告值(胸部X光)必須為正常。 2.其他檢查項目如有異常者,應有追蹤輔導紀錄。 3.到職未滿一個月之新進人員,已完成健檢(尚未有檢驗結果,視同已辦理)。 4.廚工/廚師健康檢查另需包含A型肝炎、傷寒、桿菌痢疾及阿米巴痢疾。	1.檢視文件 (1)工作人員健康檢查結果 (2)異常處理資料 2.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2項。 B:符合C,且符合4項中共3項。 A:完全符合。
四、品質管理(4項)		
4.1 工作手冊	1.訂有機構負責人、護理長、護理師(士)、照顧人員、行政人員、廚工、清潔人員之工作職責及作業規範(依照機構內的所有人員)。 2.訂有工作常規標準作業流程:出、入住標準作業、急救、預防感染。 3.工作人員依工作常規標準作業流程確實執行,並與現況符合。 4.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1.檢視文件(所制定工作常規之標準作業流程,應符合邏輯及實用性) 2.訪談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3項。 A:完全符合。
4.2 建立品質監測指標項	1.訂有品質監測指標項目包括:(1)嬰兒辨識正確率;(2)紅臀發生率;(3)乳腺炎發生率;(4)哺乳	1.檢視文件 2.訪談工作人員及負責人

評量項目	基準說明	評量方式/評分標準
目並落實執行	指導正確率；(5)紀錄完整率等。 2.所推動的品質監測指標皆有監測紀錄(至少執行三項)。 3.所推動的品質監測指標皆有監測紀錄(執行五項)。 4.異常事件通報分析、檢討與改善。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3項。 A：完全符合。
4.3 建立品質管理機制	1.有專人負責品質管理業務。 2.訂有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包括品質監測項目、指標閾值、監測頻率。 3.針對監測結果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紀錄。 4.針對各項監測指標之監測結果進行上下年度延續性的檢討。 5.依機構需求發展監測指標。	1.檢視文件 2.訪談工作人員及負責人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3項。 A：完全符合。
4.4 辦理服務滿意度	1.有實施滿意度調查。 2.滿意度調查應包括照護服務內容與服務人員態度、膳食、設施設備等項目。 3.有調查結果分析資料。 4.針對結果分析、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1.檢視文件 2.訪談產婦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3項。 A：完全符合。
五、人員管理及教育（7項）		
5.1 人員配置	1.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置護理人員。 2.專任醫事人員完成執業登錄手續。 3.兼任醫事人員完成支援報備手續。	檢視文件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2項。 A：完全符合。
5.2 新進人員訓練與評核	1.訂有新進人員訓練計畫。 2.訓練內容應包括：機構宗旨、理念與目標、人事規章、工作人員職責與權益、勞工安全、倫理規範、作業規範及基本技術等訓練計畫。 3.訂有訓練計畫、時程及指導者等規範。 4.有評核學習效果之機制與紀錄。 5.訓練資料建立檔案，提供工作人員學習。 6.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1.檢視文件 2.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項及第2,3項中1項，共2項。 B：符合C，且符合6項中共3-5項。 A：完全符合。
5.3 定期考核工作人員	1.定期考核工作人員包括工作態度、尊重與維護產婦隱私、專業知能等。	1.檢視文件 2.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評量項目	基準說明	評量方式/評分標準
	2.有工作人員自評機制。 3.訂有獎懲辦法。 4.訂有完整考核辦法。 5.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 項。 B：符合 C，且符合 1-3 項中共 2 項。 A：完全符合。
5.4 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制度	1.訂有工作人員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計畫。 2.鼓勵工作人員參與機構外各類教育之訓練措施。 3.派訓人員須於機構內報告分享，並有紀錄。 4.辦理業務研討會或個案報告、讀書報告、品質管控等討論會。 5.機構負責人每年接受行政或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至少四小時。 6.機構內、外在職教育訓練內容建立檔案，提供工作學習。	1.檢視文件 2.訪談負責人、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 6 項中共 2 項。 B：符合 6 項中共 3-5 項。 A：完全符合。
5.5 感染控制在職教育	1.護理人員每年內接受 2 小時感染控制教育訓練（新進護理人員應於半年內完成）。 2.訂有護理人員感染控制教育訓練計畫，內容包括標準防護措施、感染途徑別防護措施、群突發之偵測與處理等。 3.其他工作人員 50% 以上，每年至少接受 2 小時感染控制教育訓練。	1.檢視文件 2.訪談護理人員與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 項。 B：符合 C，且符合 3 項中共 2 項。 A：完全符合。
5.6 工作人員接受急救訓練	1.護理人員至少 1/3 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或小兒高級救命術證照，且證照在有效期內。 2.工作人員 80% 具有急救相關訓練證照，且證照在有效期內。 3.護理人員至少 1/2 以上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或小兒高級救命術證照，且證照在有效期內。 4.工作人員皆具有急救相關訓練證照，且證照在有效期內。 5.護理人員皆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或小兒高級救命術證照，且證照在有效期內。	1.檢視文件 2.訪談護理人員及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2,3 項。 A：符合第 4,5 項。
5.7 母嬰相關教育訓練	1.護理人員在二年內有接受四小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新進護理人員應於半年內完成）。 2.護理人員參與機構外婦或嬰、幼相關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2 小時。 3.護理人員 50% 以上每年皆接受四小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 4.護理人員 80% 以上每年皆接受八小時含母嬰親	檢視文件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2,3 項。 A：符合第 4 項。

評量項目	基準說明	評量方式/評分標準
	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及機構外婦或嬰、幼相關研習課程。	
六、餐飲與營養（3 項）		
6.1 廚房衛生 （機構自設或伙食外訂）	自設廚房機構：	1.觀查現場 2.檢視文件
	1.調理場所與設施維持清潔，無油垢、髒亂等情形，垃圾分類加蓋，廚餘處理完善，無異味、蚊蟲；食物調理保溫、冷藏（7℃以下）及冷凍（-18℃以下）設備功能正常。 2.食品製備過程符合衛生，避免交叉汙染。 3.生熟食分開貯存。 4.定期檢查廚房餐廳之工作環境、設備與工作人員，並備有紀錄。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3 項。 A：完全符合。
	伙食外訂機構：	1.檢視文件 2.供應廠商如被衛生局抽查者，其查核結果應符合規定，並請衛生局提供近 3 年抽查之供應廠商查核結果資料。
	1.與供應廠商訂有合約，且在有效期限內。 2.廚餘處理完善。 3.食材來源應有進貨單據，肉品應向 CAS 廠商購買。 4.機構提出供應膳食之餐廳廚房或公司建立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並有紀錄。 5.定期抽查伙食外訂機構。 6.供應廠商有 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或出具近兩年內衛生單位稽查合格證明。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3 項。 B：符合 C，且符合 6 項中共 4-5 項。 A：完全符合。
6.2 奶水貯存及 奶瓶消毒	1.應設有調奶台、奶水貯存冷藏設備（僅供奶水存放）。 2.奶水有清楚標示姓名、日期、時間。 3.奶水貯存冷藏設備有每日溫度查核紀錄。 4.訂有奶水存放及冷藏設備清潔管理規則、程序並訂有規範。 5.確實進行奶瓶清潔消毒。	1.觀查現場 2.訪談工作人員及紀錄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3 項。 B：符合 C，且符合 5 項中共 4 項。 A：完全符合。
6.3 均衡營養及 膳食調配	1.機構提供菜單應包括：水果類、蔬菜類、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低脂乳品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等六大類食物。	1.觀察現場 2.檢視文件 3.訪談廚師及產婦

評量項目	基準說明	評量方式/評分標準
	2.供膳內容與菜單相符。 3.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100g),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保存至少48小時。 4.依照滿意度調查結果適度改善膳食內容。 5.訂有專任或特約營養師的工作職責、服務時間,並有出勤紀錄。 6.菜單由專任或特約營養師擬訂並提供諮詢服務,且有紀錄。	D:完全不符合,且未達C。 C:符合第1-3項。 B:符合C,且符合6項中共4-5項。 A:完全符合。
七、照護服務(5項)		
7.1 產婦照護	1.產婦入住24小時內完成基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 2.每天執行產婦身體評估且有紀錄。 3.入住一週內應進行家庭、產後憂鬱及社會支持狀況等評估。 4.提供產後相關照護及指導服務,並有記錄。 5.若有產後特殊或異常問題者,有持續性處理及記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註:基本之身體評估項目,可包括生命徵象、子宮復舊、惡露性狀與量、乳房與泌乳狀況、會陰或腹部傷口、排泄、活動及疼痛情形等。	檢視文件 訪談產婦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4項。 A:完全符合。
7.2 嬰兒照護	1.嬰兒入住24小時內完成基本之身體評估且有紀錄。 2.護理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嬰兒身體評估。 3.提供身體沐浴清潔及臍帶照護且有紀錄。 4.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並有記錄。 5.若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者,有持續性處理及記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註: 1. 基本之身體評估項目,可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含黃疸)狀況、四肢活動能力、卡介苗注射反應、排泄性狀及次數、紅臀及臍帶等評估。 2. 嬰兒發展照護相關服務如協助母親了解其新生兒身體、行為及發展特性,並有個別化指導。	檢視文件 實地訪查現場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3項。 B:符合C,且符合5項中共4項。 A:完全符合。
7.3 母育護理指導	1.每週至少舉辦一次有關產婦與新生兒照顧的護理專業指導課程。 2.相關指導課程公告於明顯處。	檢視文件 觀察現場 訪談產婦(產婦可說出上課主

評量項目	基準說明	評量方式/評分標準
	3.提供多元性護理指導課程，如指導單張、手冊、DVD或個別性示教等。 4.依產婦的個別需求，給予產婦與嬰兒居家照顧之護理指導，且有成效。 5.定期檢討各項課程、參與狀況及需求，必要時予以修正。 註：護理指導課程可包括產後出血、身體清潔、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嬰兒黃膽的觀察、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嬰兒吐瀉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嬰兒安撫技巧、認識嬰兒發展及行為狀態及需緊急就醫的症狀等。	要內容)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3 項。 B：符合第 1-4 項。 A：完全符合。
7.4 退住母嬰之評估記錄與指導	1.提供產婦有關嬰兒目前生長評估、每日哺餵次數與頻率、大小便次數等書面摘要資料。 2.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產婦目前復舊狀況。 3.提供產婦返家後母嬰個別性之注意事項護理指導。 4.提供適當社區資源或轉介並記錄 註：居家注意事項護理指導項目，包括： 1.產婦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等。 2.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嬰兒吐瀉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嬰兒安撫技巧、及需就醫的症狀等。	檢視文件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3 項。 A：完全符合。
7.5 母嬰突發緊急狀況處理流程	1.訂有合約之轉介醫院（並在有效期限內）。 2.訂有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置流程，且照護人員熟悉處理流程。 3.設有急救設備及藥品，且維持功能及供應正常。 4.每班護理人員至少有一人接受過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或成人基本急救訓練(BLS)。 註：突發緊急狀況，包括產婦於產後發燒、乳腺炎、產後出血、傷口異常，嬰兒嘔吐奶、窒息、感染、發燒、抽搐等。	檢視文件 訪談照護人員 觀察現場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 項，且符合 4 項中共 2 項。 B：符合 C，且符合 4 項中共 3 項。 A：完全符合。
八、推廣母乳哺育（5 項）		
8.1 訂定明確的支持母乳哺育政策	1.訂定並張貼母乳哺育政策(政策包括產後成功哺餵母乳的相關措施及禁止母乳代用品之促銷活動)。	觀察現場 檢視文件(檢視機構預約或參觀時的說明資料，是否有單張

評量項目	基準說明	評量方式/評分標準
	2.工作人員知道機構支持母乳哺育政策。 3.於產婦預約時提供支持母乳哺育說明並有紀錄。 4.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或文件說明支持母乳哺餵) 訪談產婦及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 項。 B：符合第 1,2 項，且符合 4 項中共 3 項。 A：完全符合。
8.2 母乳哺育率	1.總母乳哺育率達 80%以上。 2.純母乳哺育率達 30% 以上。 3.純母乳哺育率達 50% 以上。 4.有呈現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	1.檢視文件 (1)提供哺乳率統計表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4 項。 A：符合第 1,3,4 項。
8.3 哺餵母乳支持性措施	1.不主動提供母乳之外的食物（飲料）及嬰兒奶瓶（安撫奶嘴）給嬰兒。 2.鼓勵產婦導親子同室的好處並訂有相關機制。 3.訂有親子同室感染控制及安全管理措施。 4.有12小時、24小時親子同室率之統計紀錄。 5.針對母嬰同室支持性環境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1.檢視文件 2.觀察現場 3.訪談產婦及護理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 C，且符合 5 項中共 3-4 項。 A：完全符合。
8.4 母乳哺育轉介系統與諮詢資源	1.主動提供追蹤關懷。 2.設有諮詢專線或設有母乳哺育支持團體，並有紀錄。 3.訂有母乳哺育轉介流程。 4.提供產婦母乳哺育相關諮詢資源。 5.執行母乳哺育轉介並有紀錄。	1.訪談產婦及護理人員 2.護理人員操作示範、抽考題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 5 項中共 3 項。 B：符合 5 項中共 4 項。 A：完全符合。
8.5 產婦哺育照護	1.護理人員知道正確哺母乳的知識與技巧。 2.產婦入住期間有接受持續哺乳及泌乳指導，且有紀錄。 3.沒有限制哺餵母乳的固定時間，依嬰兒需求協助產婦哺育母乳，且有紀錄。 4.哺餵配方奶(含混餵)之產婦，給予個別的嬰兒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5.對有特殊問題者，能持續追蹤指導並有紀錄。	檢視現場 檢視文件 訪談護理人員及產婦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 C，且符合 5 項中共 3-4 項。 A：完全符合。
綜合意見		

評量項目	基準說明	評量方式/評分標準

評鑑人員簽名：_____

機構負責人簽名：_____

備註：本基準涉及文件檢視之部分，以基準公告後之紀錄作為檢視之文件。